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泸州市龙马潭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项目名称)已由泸州市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投资备【2208-510504-04-01-436097】FGQB-012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泸州市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208-510504-04-01-436097】FGQB-0128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

2.2 建设规模:改造龙马潭区范围内47个老旧小区,共计6285户,涉及175栋,总建筑面积约82.4万平方米,修缮改造小区水、电、气、道路、绿化、屋面、墙面、雨污水管网,以及增补停车场、垃圾分类设施、小区公共设施等。

2.3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范围内容(含补遗、修改文件)。

2.5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条件:独立企业法人,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

近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多项选择:
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近年已完成业绩是指业绩的完成时间在设定的年限内，招标文件不得另行增加“承接并完成”“中标并完成”“开工并完成”等表述。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专业)（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职称级别）**专业技术职称，**（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2家**；（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1**(具体数量)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2月15日**开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网址：<https://www.lzsggzy.com/>）—“登录”，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3月08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龙驰集团官网**（<http://www.lzlcgroup.com/>）（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一段 68 号龙驰商业楼 1 楼

邮 编：/

联 系 人：马女士

电 话：0830-3892702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

邮 编：/

联 系 人：张强

电 话：028-61501001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3-02-03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

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